

三、文具玩具核判原則

玩具筆核判原則

- ✓ CNS列舉項目(玩具筆、玩具印章、磁鐵物質玩具等各式文具玩具)
- ✓ 低危害風險:玩具印章、玩具筆等;中危害風險:磁鐵物質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筆	以書寫功能為主之文具
判定原則	1.文具附加玩具之商品 2.與筆之間具 可拆卸性 ，拆卸後可作為玩具使用 3.與筆之間不可拆卸，但 本身附屬物 即可作為玩耍使用 4. 主體本身 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如:卡通/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磁性積木筆等)	1.一般書寫使用之文具商品，其不具玩具之功能。 2.附於筆上之裝飾品，其不可拆卸，且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 3.附於文具上之裝飾品，為文具主要部件，經卸除後無法回復筆書寫功能者，如:造型物具按押出筆芯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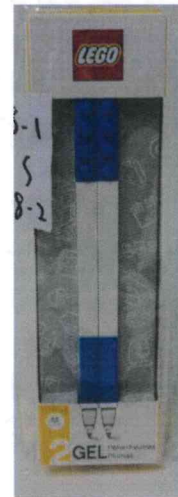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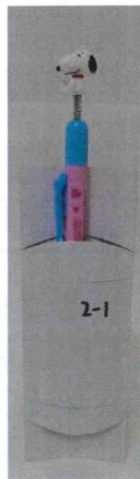
15

三、文具玩具核判原則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筆	以書寫功能為主之文具
範例	公仔或配件可分離  本體附屬物具玩耍功能(如:仿真抓娃娃機、風車童玩)  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 磁性積木筆 	公仔或配件不可分離之文具  附於筆上之裝飾品為文具主要部件，裝飾品經卸除後，文具無法按壓書寫功能 

16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



公仔或配件可分離玩具筆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動物軟質按壓造型筆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積木筆

17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指尖陀螺筆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風車筆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蟹腳筆(按壓開合)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公仔筆(按壓變臉
互動玩耍)

18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



本體本身具玩耍功能
仿真玩具槍筆



文具附加玩具
附加巴克磁球組合玩具筆



文具附加玩具
猜拳遊戲文具組

19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筆態樣



文具附加玩具
手搖鈴蠟筆



文具附加玩具
陀螺筆



文具附加玩具
交通工具玩具筆

20

本次市場購樣應施檢驗玩具態樣(屬美勞玩具，非玩具筆)



美勞玩具
3D打印/勞作筆



美勞玩具
3D打印/勞作筆

玩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

標示方法	應標示事項		商品 A: _____	商品 B: _____
<p>標示位置：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 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p> <p>字體大小： 「警告」二字字體不應小於5mm×5mm，內容文字1.5mm×1.5mm以上。</p> <p>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p>	1.商品名稱	●		
	2.廠商資訊	●		
	(2.1)國產商品 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標示製造商；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標示委製商；如有進行分裝行為，標示分裝商)	▲		
	(2.2)進口商品 2.2.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2.2.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		
	3.原產地	●		
	4.主要成分或材料	●		
	5.適用之年齡	●		
	6.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7.警告標示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8.特殊警告標示 (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	▲		
	9.中文標示	●		

備註：●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正確標示範例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



進口商品
(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再進口)

商委進
品製口
名稱商：：○○○娃娃
：○○○股份有限公司(縣)
：○○○區○○路○○號、
02-○○○○○○○○

原產地：日本

主要成分：聚丙烯 (PP)、棉布

適用年齡：3歲以上

注意事項：注意小物件之脫落，避免幼兒吞食

警告標示：警告！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特殊警告標示：警告！吞嚥時有害人體。

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二字字體應大於5mmx5mm，內容文字1.5mmx1.5mm以上。